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念怡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7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nywei@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099008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D2024817.DOC）

裝

主旨：本會100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9年12月31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併同專題計畫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0年1月7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在旨揭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

線

二、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以下簡稱專書寫作計畫）申請作業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經修訂，並自99年11月11日起實施，相關修訂重點詳99年11月11日本會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81910號（已公告於本會網頁最新消息處）。

三、專書寫作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

(一)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二)退休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不含自公立申請機構退休再轉任私立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非編制內之客座人員），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寫

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否則不予受理。另符合規定之被借調人員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亦請於函內敘明。

四、專書寫作計畫（不含編注、譯注及教科書編撰計畫）寫作範圍：

(一)計畫主持人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

(二)計畫主持人歷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三)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

五、檢附本會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7個機構

副本：本會人文處、綜合處、會計室、法規委員會、資訊小組

裝

訂

線